

株洲市
芦淞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芦淞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芦淞区机构改革芦政办发[2015]85号文件规定，将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区卫生监督所职责整合，组建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全区的公共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和主管部门授权的社会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监督执法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5个科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级，我局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228. 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0. 18万元，减少18%，主要是减少了财政拨款收入。

2019 年度支出总计228. 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0. 18万元，减少18%，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8. 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 6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8. 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 27万元，占64. 84%；项目支出80. 40万元，占35.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8. 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0. 63 万元，减少 15. 0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8. 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0. 63 万元，减少 15. 09%，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 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 63 万元，减少 15. 0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08 万元，占 28.90%；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59 万元，占 71.1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8.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2%，其中：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为重点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卫生协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卫生协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进行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为区级专项，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公用经费24.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费支出和公务车汽油充值费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因公车改革单位车辆取消，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回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

局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等表格及佐证资料。

2019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卫生监督协管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0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32.35%。对 2019 年度打击“两非”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9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1.68%。对 2019 年度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55.97%。本单位为共组织对预防性健康体检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5 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2 万元，降低 37.41%。主要原因是：2019 年编制减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66 万元，用于开展培训活动，内容为：1、《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学习和公文的撰写规范与写作要领等相关专题，培训费用开支 0.28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 1 人；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有关内容，培训费用开支 0.13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 17 人；3、“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行业交流会和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及规范、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及各行业的卫生标准。培训费用开支 0.18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 45 人。4、医疗机构培训及相关内容，培训费用开支 0.05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 160 人；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解读及医疗美容服务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培训费用开支 0.02 万元，参加培训人数 1 人。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卫计执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 5 个科室。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2019 年区卫计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株洲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单位内控手册，以及财政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和使用资金。2019 年区财政局安排至区卫计执法局的年初预算公开基本支出 137.79 万元，项目支出 71 万元，区卫计执法局全年实际总支出 228.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内支出 208.7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19.88 万元。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208.79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22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8.6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228.6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0.40 万元，基

本支出 148.27 万元，人员支出 123.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三公经费 4.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2.06%，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

（1）、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2.00 万元，实际支出 24.63 万元，超年初预算使用 2.63 万元。

（2）、“三公”经费变动和控制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0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预算持平。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0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实际支出增加 0.08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计划总额 0.4 万元，2019 年实际采购支出总额 0.4 万元，全年采购计划完成 100%。

2. 绩效情况重点说明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描述年度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项目产出

（1）定制度，完善监督运行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监管对象、

工作人员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卫生监督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卫生监督员的监管责任，建立监督考评机制，进一步激发了监督员的工作责任心。建立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层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完善监督执法工作的内部约束机制。食品监管职能移交后，调整充实了医疗卫生、职业卫生监管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卫生监督效能进一步优化。

(2) 抓稽查，规范执法队伍建设。今年以来，开展内部稽查 12 次，被稽查对象 473 人次，主要以风纪、风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专项档案管理情况为重点；将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书面稽查列为日常稽查工作内容，同时今年为进一步规范案件审核标准，推出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案卷书面专项稽查，对每一个案卷从立案到结案全过程进行追踪量化评分审核。通过对行政处罚案件的严格审核把关，逐步有效地提高了卫生监督员的执法办案水平。本年度开展案卷书面稽查 4 次，稽查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卷 20 卷，涉及监督员 40 人次。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强化执法知识内容，今年开展监督员及协管员法律法规培训 2 次，业务知识考试 1 次，涉及卫生监督员及协管员 40 人次。

(3) 强措施，推进案件执行力度。一是实行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告知制度，实行“告知—监督—整改—复查—处罚”的人性化办案模式；二是继续强化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卫生监督案件执行力。联合公安、工商、食药部门多次开展联合行动，先后取缔 1 家黑诊所，办理 4 起非法行医入刑案件，为我市自建市以来唯一 4 起非法行医入刑案件。三是面对群众投诉举报，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重视群众对非法行医的投诉举报，积极受理，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2019 年我局

医疗监督科共接到群众举报 20 起，处理 20 起。及时处理，及时回复，投诉方和被投诉方满意度达 100%。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突出重点，卫生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1) 以案促管，提高医疗卫生监管水平。为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全年共监督 323 户次，共计查处违法案件 20 起，共计罚款 5.28 万。在日常监督同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和游医，查处 4 家无证行医违法行为，两起依程序移送公安进行处理，目前该案件在法院进行司法程序。对 7 家综合医院、4 家卫生院、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 44 家进行了医院感染防治、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传染病防治专项督查。着重监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传染病防治业务开展、疫情报告管理情况和医疗废弃物管理情况，特别是对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制度，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村卫生室人员的执业注册情况、医疗器械使用、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消毒物品的规范使用、消毒登记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有效防范了医疗机构内感染事故的发生，规范了农村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增强了卫生院、卫生室依法执业的意识。

(2) 拓展范围，做好公共卫生监管工作。一是拓展公共卫生监管范围，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落实卫生部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要求，实现住宿和游泳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 100% 的目标。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辖区所有的公共场所行业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对宾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场所、游泳场所等进行重点检查，结合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城市四区联动公共场所卫生检查、游泳场馆监督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共出动监督员 300 余人次，出动车辆

90 余台次，检查 1325 户次。二是开展对公共场所的专项整治。以提高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持有率、卫生管理制度及公共用品消毒管理为检查重点，开展了书店、大型超市、宾馆、游泳场所(馆)、洗浴、理发店、浴足等公共场所专项监督行动，监督覆盖率达 100%，从 2019 年初开始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全年共查处违法医疗美容案件 4 起，共计罚款 1.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我局共计受理、综合审查、核办卫生许可证 446 家，其中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54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12 家；共办理行业健康合格证 3336 份。同时，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监测规范，对全区 346 家公共场所单位进行空气卫生质量、公共用品用具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监测监督覆盖率达 100%。行政处罚 30 家，罚款 54000 元。三是开展对二次供水单位的整治。认真贯彻执行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湖南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4—2020）》，进一步加强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对全区 12 家二次供水单位全部已建立档案，二次供水单位均两证齐全，有卫生制度，有专人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达 100%，有消毒记录，消毒药品有厂家卫生许可证，检查合格证，有本年度水质化验单，供水设施正常运转。同时，按要求对二次供水单位开展每季度水质检验检测，均合格。

(3) 落实措施，防控传染病暴发流行。一是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每个季度开展了卫生监督巡查，卫生监督协管员按照协管职责及时上报并处理，保证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二是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我们全年对大京自来水厂、二次供水单位及学校饮用水卫生进行巡查 64 户次，对全区 8 家学校水井和直饮水进行了饮用水水质抽检。

三是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定期对全区 38 所中小学校及 97 家托幼机构进行了传染病防控等学校卫生工作进行了巡查，对发现问题隐患所学校进行了下达了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并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

三、创新机制，卫生监督发展瓶颈实现突破

(1) 落实做好各项规章制度和“两非”任务。加强两非机制建设，重点对全区 21 家涉及计生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要求各医疗机构规范 B 超备案，张贴警示标语，悬挂工作流程图，终止妊娠药品实行“专人、专柜、专帐”管理等；四是加大“两非”查处力度。“两非”工作是区政府计划生育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内容之一，我局联合公安对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定期开展了拉网式的大排查，对涉及“两非”线索一查到底，今年查处“两非”典型案件 2 例，均已结案。

(2) 从医疗质量抓起，做好防范和协调处理医疗纠纷工作。医疗纠纷是当前卫生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局抓住卫生局许可职能下放监督机构的机会，转变思维角度，加强对医疗质量管理，包括处方规范、病历书写规范、污水污物处理的监督、医务人员的执业管理等，从源头减少医疗事故发生。积极参与医疗纠纷处理。对发生医疗纠纷的单位，按照法制化监管的原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将不良记录作为证件效验的依据。

(二) 产出效果

1、项目效益

区卫计执法局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

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及违法违纪案件的督察督办；对乡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和协管员进行指导和督查等各项基础工作实施，有效改善了公众的生活、医疗、教育等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步发展。

2、可持续发展

区卫计执法局依法执行各项基础工作，改善和维护社会公众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服务管理相对人，文明执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方便管理相对人，整体行政效能稳步提升，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反映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其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2019年区卫计执法局的部门年初收支预算208.79万元，预算收支调整19.88万元，预算支出调整19.8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卫计执法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主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办公室、环境卫生监督股、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股、医疗机构卫生监督股、计划生育执法股 5 个科室。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湖南省关爱女孩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需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到医疗机构产科、妇科、药房等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两非”线索；建立工作制度，加强对 B 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和终止妊娠登记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成年度省市下达的“两非”案件任务。同时，打击“两非”工作是对区政府计划生育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内容之一。2019 年打击“两非”专项经费预算申请 9 万元，主要用于《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宣传，车辆费用、《案卷》制作、办理案件任务等开支。

2、我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取消了预防性体检费，据统计，2019 年全区预防性体检人数为 10000 人（涵盖的行业有宾馆、美容美发、网吧、KTV、游泳馆、二次供水单位等），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预防性健康体检要求从业人员一年一次体检，监管部门一年核查

一次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故此经费请求每年纳入全额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巩固创文创卫成果，保持这一光荣称号，完善卫生监管体系，切实做到全覆盖。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5名，负责协助单位监督员对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宾馆、游泳场所(馆)、洗浴、理发店、浴足等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支出为80.40万（卫生监督协管工资福利支出25.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6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71万元作对比，增长9.4万元，增长原因为是由于我区于2017年4月1日取消了预防性体检费，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全面爆发，让辖区宾馆、美容美发、网吧、KTV、游泳馆、二次供水等场所，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有率为100%。支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的所有费用。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打击“两非”项目，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计生工作网络，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通过宣传倡导、完善机制，强化监管、集中整治等，使打击“两非”行为的舆论氛围更加浓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两非”案件得到查处，全省出生人口性别

比继续回落。全年完成两例打击“两非”案件。支付打击“两非”工作经费 9.40 万。

二、卫生监督协管项目，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 5 名，负责协助单位监督员对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宾馆、游泳场所(馆)、洗浴、理发店、浴足等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2019 年卫生监督协管员工资福利支出 26 万元。

三、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全面爆发，让辖区宾馆、美容美发、网吧、KTV、游泳馆、二次供水等场所，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有率为 100%。确保公共场所不全面爆发各类传染病，确保人民群众的身心安全。减轻辖区“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支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的所有费用 4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第一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机构是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第二条 本单位办公室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的日常工作，向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专项资金要按专款专用的要求据实报账，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审批使用流程：

(一) 业务部门经办人员按照单面要素完整填写报销单，并用胶水粘贴各原始凭单等附件，并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复核。

(二) 财务负责人审核并在会计栏签字：单面要素填写是否完整、金额是否正确；报销标准是否符合报销制度之规定；附件（包括发票、合同复印件、清单、收银小票等单据）是否可以支持单面内容，是否用胶水粘贴。

(三) 每笔费用支出由工作承担股室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后，股室负责人签字确认，交办公室财务审核，报局长审批。

第五条 芦淞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拨付到账后，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报实销。

第六条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根据国卫财务发[2017]61号《关于进一步

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成立了专门的采购小组，在政府招标采购网进行上公示，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招标，以综合评分的评审办法确定两家企业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的人数及政府拨款金额为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的现场综合行政执法与监督及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2：加强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督执法，确保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的整治工作卓有成效。

3：建立相对安全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消毒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环境

4：做好辖区社会抚养费征收。

5. 促进公共场所的卫生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全区“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的持证率 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从项目的经济性分析，卫生监督协管项目、打击“两非”项目和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严格控制预算成本，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基本工资 2000 元/人/月，绩效工资 300 元/人/月，专项补助 100 元/人/月，购买各类保险:934 元/人/月。办公经费以及日常开支报销也进行严格控制；从项目的时效性分析，巩固文创卫成果，保持这一光荣称号，完善卫生监管体系，切实做到全覆盖。分片区如按街道办事处设监督管理专员，实现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确保国卫、国文复审不扣分。

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计生工作网络，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通过宣传倡导、完善机制，强化监管、集中整治等，使打击“两非”行为的舆论氛围更加浓厚，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两非”案件得到查处，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回落。

我区于2017年4月1日取消了预防性体检费，为了防止传染病的全面爆发，让辖区宾馆、美容美发、网吧、KTV、游泳馆、二次供水等场所，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持有率为100%。减轻辖区“五小”行业从业人员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2019年预防性体检人数为8183人，支付预防性体检项目经费45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不断探索强化监督职能。一是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重点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只有抓早抓小，才能防微杜渐。二是对于突出问题重点监督。要聚焦薄弱环节，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于重点提出问题狠抓实干。三是严格开展各个专项行动。总结归纳日常监督工作，形成系统的专项监督行动，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

2、继续加强卫生监督法制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处罚促监督，加强医疗、公关场所、学校等行业违法行为

的查处力度。

3、着力提升案卷质量。一是进行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的管理、执业许可、依法执业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二是严格规范案卷书写和合议制度的推行，严格按照规定的执法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4、加强内部稽查工作。卫生监督稽查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的主要手段，是提高执法质量与执法水平的有效办法。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稽查工作制度，规范稽查工作程序，确保稽查工作有效开展。同时，继续组织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和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考评，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促使我区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5、创新监督执法手段。一是广开言路，了解民情，坚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加强对重点监督工作推进、专项监督项目建设等的实施；二是对现有执法形式进行考察，开阔视野拓展思维，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可行性；三是加强与上级联系，注定接受上级工作指导，不断完善监督程序，规范监督工作，提高监督水平，利用自身资源，创新监督执法手段。

(二)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无。